

## 傳教旅程的延續

韋格光神父

2021年10月，當時我即將踏入75歲，我按照香港教區規章，向湯漢樞機申請退休，與此同時，我在某日彌撒讀經內，讀到一篇有關亞巴郎回應上主召叫的故事，當時上主對亞巴郎說：「離開你的故鄉、你的家族和父家，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。」（創世紀12:1），「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，羅特也同他一起走了。亞巴郎離開哈蘭時，已七十五歲。」（創世紀12:4）

該篇讀經就像對我生日前夕的當頭棒喝，其時，我突然想起教宗方濟各的召叫，他在《福音的喜樂》（*Evangelii Gaudium*）籲請我們離開舒適圈，並竭盡所能，根據福音的需要，活出信仰，向周邊的人傳福音。就在那時，我想到目前是不是時候，讓我正值75歲之齡，再次回應上主；這個問題縈繞着腦海數月，或許是上主想藉此告訴我離開主教座堂社區這個舒適圈，而接受派遣，到祂想要我去的地方。

其實，身為傳教會（魁北克外方傳教會）成員，我們就視自己為福音的僕人，宣揚傳教會的氛圍及聖召，正如聖經記載：「那時我聽見吾主的聲音說：『我將派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我回答說：『我在這裡，請派遣我！』」（依撒意亞先知書6:8）

因此，我逐漸認清，自己會獲派一個新任命，去展開我傳教道路新的一頁。我的傳教工作從1974開始，在印尼北蘇門答臘省九年，香港八年，當時在工廠當兼職，與年輕工人組織及勞工中心合作；其後在1996年，獲大中華地區的召叫前往服務，可惜礙於那時當地的社會政治形勢，令我不得不掩飾傳教士的身分，低調地當上法文老師十二年。

到了2011年，我決定返港，向教區要求被派往堂區服務，於是我獲任命擔任觀塘耶穌復活堂助理司鐸，我在該處建立了不少友誼。2017年，教區要求我加入主教座堂的牧民團隊，那裡有三位神父（包括自己）服務華人教友，一位神父專責英語教友團體，然而，一年半後，當葛定勤神父被調往中環公教進行社，主理聖母無玷之心小堂，主任司鐸陳志明神父遂要求我同時兼顧中英文團體，這就是我過往五年的牧民職責。

可以說，我樂於在主教座堂服務，它接近教區決策核心的最高層，與此同時，我也服務不少專業人士及社經地位高的教友，雖然我受到他們尊重及歡迎，但也令我感到不是太自在。此外，教區視聽中心每周直播主日彌撒，以及因為政治社會騷亂，令香港過去幾年受到嚴重影響及重創，令我覺得自己成為了焦點，這對於外籍修會神父不是太理想。

數週後我便要離任，我想藉此感謝主教座堂的中文及英語團體，大家在過去多年十分鼓勵我及支持我的牧民工作，如果我曾在言行上令大家感到不安，請多多包涵。

聖經《訓道篇》(3:1) 說：「事事有時節，天下任何事皆有定時。」現在正是時候，讓我在傳道工作上展開新的一頁，我認為，停留在同一服務及崗位太久不是太好或健康，因為這會不自覺地讓自己墮入陷阱，覺得是為自己的榮耀及王國工作，而不是為主的榮耀及王國而服務；此外，交託其他人延續你已展開的工作，亦是給予他人機會，讓他們成長及變得成熟。

耶穌對門徒說：「然而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：我去為你們有益，因為我若不去，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了，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裏來。」（若16:7）在這復活期內，我們亦在《宗徒大事錄》裡讀到早期基督徒社群的經歷，特別是保祿及巴爾納伯如何在他們宣揚福音的傳教工作中，到處奔走，走訪一個又一個社區，但避免在任何地方負起責任，或作任何決定，而是在每間聖堂任命長老。

因此，我只是用一個很簡單的方式，回應上主的呼召，並視新任命為自己傳道之旅的延續，跟隨保祿及巴爾納伯的步伐。我藉此以本修會百周年會慶歌曲《乘風啟航》（*Driven by the Wind (of the Holy Spirit)*）的首段歌詞贈予大家：「風驅使我們懷熾熱的心，去乘風啟航到普天下去，需放下天真永遠不回頭，一直向前走，太陽是明燈。」（*Driven by the wind we took to the skies with fluttering hearts to far away lands. We left starry-eyed and never looked back; our path was ahead. The Sun was our guide.*）